

挑战与机遇:社会工作教育实习的探索

——以浙江某高校为例

童志锋

(浙江财经学院社会工作系, 浙江杭州 310018)

[摘要] 专业实习是社会工作教育的重要环节。文章以浙江某高校为例,从实习机构、实习督导与基于案主需求的实习内容设计三个方面对社会工作教育实习基本举措与经验进行了回顾,对目前社会工作教育实习中普遍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并从国家政策的导向、实践单位及案主的需求和本土化社会工作的需求三个方面指出社会工作教育实习发展的新机遇。最后,从推进专业实习的体系化与制度化、完善实习督导和推进专业实习的本土化与国际化等方面提出了完善社会工作教育实习的基本思路。

[关键词] 社会工作教育实习 问题 机遇 浙江

[中图分类号] C91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 4828 (2012) 01- 0044- 05

DOI: 10 . 3969/j . issn . 1672- 4828 . 2012 . 01 . 011

自 1988 年,教育部批准在北京大学等 4 所高校设置社会工作专业以来,截至 2010 年 6 月,中国内地已经有二百五十余家高校开设了社会工作专业。实践教学是社会工作专业教育中至关重要的环节。根据国际社会工作学校联合会的规定,所有学士学位的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必须完成 800 小时的实习。我国教育部高教司 1998 年编印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对社会工作专业的实习时间要求达到 14~16 周。也就是说本科社会工作专业的实习时间在 600 小时左右,虽然离 800 小时的国际标准尚有一些差距,但同其他一些专业相比,实习安排的时间要求是比较高的。

社会工作实习是指“学校有计划、有督导地组织学生到机构或社区中接受社会工作实务技能训练和价值观培养的过程”(史柏年、侯欣,2003)。高校社会工作专业如何组织实习?社会工作教育实习存在那些问题,又有怎样的发展机遇?本文将位于华东地区浙江省某普通高校(简称 A 高校)为例,对这些问题进行初步分析,并提出推进社会工作教育实习的基本思路。

一、社会工作教育实习的举措与经验

社会工作实习教育主要涉及到了四大主体,即实习机构、实习学生、实习督导和案主。

(一)多元化的实习机构建设实习机构是专业学生实习的依托。社会工作专业的主要实习机构可以分为如下几类,一是相关政府机构和群团组织,如民政局、司法所、妇联、残联、共青团、工会等;二是城乡社区组织,包括城市居委会和农村社区;三是官方半官方社会福利组织和医院学校相关部门,如儿童福利院、养老院、精神健康机构、救助站等;四是非政府组织,包括国际非政府组织和国内非政府组织。

首先，拓展校外实习基地，强化学生本土工作能力。目前，A 高校已经与杭州上城区清波街道、杭州流浪儿童救助站等单位签订长期的实习协议。同时，正在与省内相关地市的民政局、司法局、福利院进一步接触洽谈，以期建立长期合作基地。校外实习基地的建立使得学生更深入地了解本土社工的运作状况。如 2009 年，A 高校与杭州上城区柳翠井巷社区协商，在该社区设立专门的社会工作专业学生实践工作室。每年暑期，社会工作专业的学生都会进驻工作室，了解现实的社区运行，并在社区开展各类社会工作活动。

其次，巩固校内实习基地，强化学生的专业技能。学校社会工作领域是社会工作领域的范畴，发挥专业优势，促进校园文化建设，促进和谐校园建设是学校社会工作系的校内基地目标。A 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是该校社工专业学生校内实习的重要机构。2005 年，A 高校投入近六十万元筹建社会工作实验室，包括个案工作室和团体工作室。社会工作实验室与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一套人马，两块牌子”，主要工作人员来自社会工作系和人文学院心理学教师。由于此便利，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承担了社工专业学生实习场所的功能。比如，《个案工作》、《团体工作》的实践教学课程，基本都是在该中心完成；每周都会安排专业学生去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值班，接听心理热线电话或在专业教师的督导下对预约咨询的学生进行团体辅导工作等。

（二）学校督导、专业督导与学生督导相结合

实习督导是帮助学生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将普遍知识转化为个人智能和经验的过程，更是帮助学生将社会工作价值观整合的过程（钟涨宝等，2006）。目前督导主要有三种方式，一是专业教师督导（学校督导），二是实习机构的工作人员督导（机构督导），三是高年级专业学生（学生督导）。这三种方式在 A 高校都得到不同程度的运用。在具体运作过程中，又根据实际情况，形成了自己的特色。

首先，在综合导师制中嵌入了社会工作教育实习教师督导制度。本科生综合导师制是 A 高校教学改革创新，是学校为充分发挥教师在学生培养中的主导作用，倡导专业教师更多地参与解决本科生的思想、学业、生活、心理等各方面的设计而设计的一套制度体系。A 高校社会工作专业根据学校综合导师制的管理办法进行适合自身专业特色的探索实践。比如，为保证指导的质量及效果，社工系规定每个教师指导的三、四年级学生每级不超过 6 人（学校的要求是 15 人），并要求导师对本科学生的价值观、职业道德、职业生涯规划、专业方向、毕业实习、考研、就业等进行综合指导。

其次，在新生训练营活动中嵌入学生督导制度。新生训练营始于 2006 年。它是基于社工的理念与价值观，依托社工专业已有的资源，引入“朋辈互助”的理念，充分调动高年级学生的实践热情和积极性，利用他们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在专业老师的指导下，采用团体辅导的方法，帮助大一新生认识自我、发现自身潜能，提高集体凝聚力、提高专业兴趣，并尽快适应大学生活。可以说，这种以项目为载体的实践教学模式，对于高年级学生是一种课外专业服务实践，他们能够在实践中锻炼专业能力、完善自我，为今后的发展提供有用的经验积累，真正实现“助人自助”的目的；而对于社工专业大一新生来说，他们从本专业学长和同伴中获得的体验和成长实现了隐性实践的目标（王婷，2010）。在新生训练营中，高年级的学生实际上充当着隐性实践督导的角色。

第三，在单位实习中嵌入机构督导制度。凡是与 A 校签订实习协定的单位，都被要求在接收学生专业实习时，选派具备中级社会工作者资格优秀社工对学生进行督导。

（三）基于案主需求的实习内容设计

社会工作教育实习过程中，案主的需求应该被置于核心的位置。一方面，由于内地整体的社会工作专业认可度仍然较低，也会出现案主不愿意配合实习学生的情况；另一方面，由于实习学生对案主的需求未必能够把握的稳妥，也会使得实习流于形式。在这种情况下，基于案主需求设计实习内容就显得尤为重要。A 高校实习基地杭州上城区清波街道劳动路社区 60 岁以上老年人 2055 人，占总人口的 21%。根据这一特点，学生在教师督导与机构督导的共同指导下，决定在社区开展老年社会工作，

为切合老年人的需要，学生们并没有急于设计相关活动，而是先在机构督导的配合下，先对多位老人进行访谈，了解老年人的需求，最终确定针对不同的老年人设计不同的工作方案，起到了较好的效果。

二、社会工作教育实习存在的问题与面临的新机遇

（一）存在的问题

社工专业的实习一直是其专业教育和发展的薄弱环节。虽然学生以不同方式和程度参与了政府机关、社会福利部门、社区等机构实习，也都不同程度获得到一定的锻炼，但远远不能达到完善社会工作方法与技巧并实现与社会的较好融合的目的。实习机构的问题，实习督导的问题，以及专业认同度低的问题是主要原因。

1. 实习基地格局不合理，实习机构非专业性

首先，实习基地大多建在社区、民政部门等机构，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建设基地的较少。一方面是由于具有专业社会工作性质的非政府组织较少，另一方面是由于内地非政府组织缺乏能够胜任督导的资深社工，无法为学校社会工作实习提供专业实习的平台。但从国外的经验来看，非政府组织是社会工作者就业的主要渠道之一，是社会工作的重要组织载体。因此，应该有意地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建设实习基地，在合作中相互促进。

其次，与境外的合作基地建设仍然缺乏。内地社会工作目前虽然获得了较快的发展，但是学生专业认同普遍不高。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能够加强与境外相对成熟的实习机构的合作与联系，选派优秀学员去境外短期实习，对于强化专业认同，提升学生的专业兴趣大有帮助。因此，应该积极创造条件与境外实习机构建立合作基地。

第三，实习机构的非专业性，使得学生在实习过程中未必能够受到专业的社会工作价值的熏陶与技巧的训练。比如，一些社区、社会福利院等实习机构对于前来实习的学生并没有系统的理论与实践技巧教育的规划，而是把学生简单当作台账工作或相关事务工作的助手。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是有些实习机构对社工专业学生实习重要性认识不足，因循守旧，墨守成规；二是实习机构的工作人员缺乏专业社工技巧与理念，无法对学生进行专业督导。

2. 学校督导缺乏实践经验，机构督导缺乏专业性

学校督导大多具有丰富的专业理论知识，但是缺乏实务经验。由于内地社会工作专业硕士教育开办较晚（2008 年）且截至目前尚未开办社会工作专业博士教育，各个高校社会工作师资主要来源于社会学、心理学等学科，而且学历普遍较高。这些专业与社会工作专业相关但也有较大的差异，且这些专业普遍重理论教育，轻实践教育，如果社会工作教师不注重在日常工作中实践摸索，基本上只能进行宏观理论指导，很难较好地进行社会工作实践专业督导。

大多数机构目前也无法为学生提供系统化的督导。大量的社会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并没有受过良好的社会工作或相关专业的训练，虽然有丰富的工作经验，但在指导学生方面，其方法是零散、随意的。而且很多还欠缺指导技巧和意识，这样很难将其经验有效地传给学生。甚至有些工作人员对自己的工作缺乏认识和应有的态度，其工作的方式反而会给实习的学生起负面的作用。恰如学者指出的，“计划经济时期形成的福利服务制度，使得服务机构长期处于行政性、半专业（甚至是非专业）的状态，大多数服务机构的工作人员，并没有接受过长期严格的社会工作专业教育训练，因而无法为社会工作学生的实习提供专业保证”（史柏年，2010）。

3. 学生专业认同不足，实习设计目标难以达到

近些年，社会工作专业发展非常迅速。但无论是与经济学、法学等传统专业相比，还是与金融、国际贸易等时髦专业相比，社会工作专业的认同度仍然较低。首先，整个社会对社会工作专业认同度较低。比如，一些地方政府官员对社工专业不熟悉，社会大众对该专业也不了解。其次，学生的专业认同度不高。尤其是新生的专业认同度较低。经过两年的专业训练后，学生的专业思想才能基本趋于稳定，大多数学生才找到了社会工作专业的感觉，但即便如此，仍然有学生对专业不认同。

一方面，学生对专业认同度低的直接影响到了专业实习的目标达成，比如学生在社会调查与毕业实习阶段不愿意深入社区、社会福利机构实习。另一方面，社会对社工专业的认同度低导致学生在专业实习过程中无法真正基于案主完成专业的实习内容。比如一些案主不配合，对于专业学生存在戒心，导致实习内容无法顺畅进行。

（二）面临的新机遇

1. 国家政策的导向

2010 年颁布的《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明确指出，要以中高级社会工作人才为重点，培养造就一支职业化、专业化的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到 2015 年，社会工作人才总量达到 200 万人。到 2020 年，社会工作人才总量达到 300 万人。2010 年民政部牵头编制的《国家中长期社会工作人才发展规划（2010—2020 年）》更为细化提出了社会工作管理人才综合素质工程、社会工作服务人才职业能力建设工程、社会工作教育与研究人才培养引进工程等十大重点工程。其中，在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孵化基地建设工程中明确提出，到 2020 年，培育发展 10 万家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

从国家政策导向上看，未来 10 年，内地的社会工作教育将进入一个快速发展的新阶段。在学科、研究、基地建设等方面都会有大的突破。这将为社会工作教育实习创造良好的环境与条件。

2. 本土化社会工作的需要

中国的社会工作教育虽然走过了二十多个年头，尤其是近十年来社会工作专业布局基本完成。但是总体而言，目前仍然处于起步阶段。这一阶段的重要特征就是通过不断的吸收境外社会工作较为成熟的理论与实践为我所用。这种“拿来”主义的做法是中国社会工作起步阶段发展的必然选择。毕竟，西方发达国家社会工作教育有上百年的历史，确实有大量的成果值得吸收借鉴。但是，随着社会工作教育的逐渐深化，本土化社会工作的需求将日益强烈。这将有利改善社会工作教育实习的大环境。

近几年，各地都在不断探索适合自身的社会工作发展路径，社会工作本土化步伐开始明显加快。比如，杭州通过打造“邻里值班室”，促进社会工作专业介入与居民群众参与，深圳力推民办社会工作机构，购买政府社会服务。诸如此类的社会工作实践对社会工作教育提出了新的要求，也会成为推动社会工作教育发展的契机。

3. 实践单位与案主的需求

社会工作的实习机构主要包括了相关政府机构和群团组织、城乡社区组织、官方半官方社会福利组织和医院、学校相关单位和非政府组织。随着中国社会转型的加快，这些实践单位社会工作专业化的需求将剧增。一是以民政为主体的相关部门的需求在增加。比如，2007 年 12 月，中共北京市委社会工作委员会、北京市社会建设工作办公室宣布成立。其基本职能包括宏观指导、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北京社会建设重点任务的落实，主要包括社会工作队伍建设、社区建设等 6 项具体工作。此外，社会工作委员会机构在浙江嘉兴等地也建设起来了，这些工作的展开需求要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的介入。诸如此类的机构自身会需要大量的社会工作人才，同时它们也会推动本区域的社会工作专业化的发展，也为社会工作实习创造了机会。二是城乡社区建设的需求。按照民政部的统筹规划，未来在各个城乡社区中都要配备相应的专业社会工作人才，这将强劲推动社会工作实习生的需求。三是福利机构、学校、医院等单位社会工作部门的设置和工作创新的需要，也会对专业社会工作人才有强劲的需求。

四是公民社会的不断深化，大量非政府组织的培育与发展，需要专业的社会工作人才。

案主的需求也在逐渐增加。随着物质的极大丰富，中国社会将从生活必需品时代向高层次消费物品时代的转型。根据马斯洛的需求层次理论，在满足了基本生理需求之后，人际交往、自我实现的需要将日益强烈。社会工作者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帮助案主解决人际沟通障碍、激发起自我实现的价值。此外，在社会快速转型过程中，人际关系出现淡漠、社会问题频发，社会稳定堪忧，这更需要有专业的社会工作者介入。

三、创新体制机制，全面推进社会工作教育实习

社会工作教育实习的发展与整体社会工作的发展紧密相关的。在社会工作的大环境整体好转的情况下，社会工作教育实习也会有所发展。全面推进社会工作教育及其实践实习的时机已经成熟。

（一）推进社会工作教育实习体系化与制度化

社会工作界对社会工作教育实习模式的探索方兴未艾，比如张友琴（2001）提出坚持互利与互惠的理念，整合运用社会资源，以建立社会关系网络与信任为途径探索社会工作实践教学模式。肖萍（2006）从资源概念的引入对社会工作实习教育模式进行探讨。这些探索预示着社工界推进社会工作教育实习模式体系化的自觉努力，这有利于社会工作教育的整体发展。

当然，不能狭隘地理解社会工作教育模式及其体系化。由于各个区域社会工作发展的不平衡，各个高校社会工作发展存在着制度环境与个体差异，也不宜照搬照抄其他地区、其他高校的做法。但是，要把具有普世意义的经验总结出来，以供社会工作界借鉴参考。另外，毕竟社会工作教育实习在内地还处于起步阶段，所有的模式都尚未定型，都属于不断探索中，包括一些发展较快的区域的社会工作系也要不断推动社会工作教育体制机制创新。真正创造出适合于本区域的本土化的社会工作教育是实习模式。

推进社会工作实习教育的制度化。目前，开设社会工作专业的高校大多已将社会工作专业实习纳入必修课程，采取学分制管理，并且在实习方式、时间安排、实习机构的选择、实习内容、实习督导与评估等方面进行制度化，这为社会工作实习教育的顺利开展和规范化奠定了基础。但是，制度化并不意味着实习教育的设计就是完全合理的，未来的任务要根据社会工作教育发展的本土情况，不断完善该制度。

（二）完善社会工作教育实习督导体系

社会工作教育实习督导体系的完善涉及到机构、高校、学生和案主四者之间的关系。任何一个环节出现问题都会影响到督导体系的良性运转。构建四个主体的制度化伙伴合作关系，是完善督导体系的必由之路。当务之急，一是要提升督导人员的专业水准，二是要形成良性的督导运转机制。

首先，提升督导人员的专业素养，提高实习督导水平。一是要大量培训合格的督导教师，有条件的学校可以把教师送到境外机构受训，或者邀请境外资深社工来内地进行培训。比如 2009 年 6 月香港理工大学在杭州市钱江新城“市民中心”为杭州社工界同仁进行为期数天的实践培训。国家应该设立专门的基金资助社会工作优秀师资外出培训，各个高校的社工教师也要积极争取相应的机会。二是要邀请境外资深的社工到内地实习基地工作，实现社工、机构与专家三方的良好合作。这种以“社工为主体、机构为舞台、专家为参谋”的三方合作模式，有益于把实习机构的工作人员训练为掌握先进的专业技巧与知识的优秀专业督导，同时也促进学校督导的成长。

其次，合理协调机构、高校、学生和案主之间的关系，形成良性的督导运转机制。比如，在实际运转过程中，机构与高校

之间对学生的合作督导会出现不协调的问题。专业教师希望学生能够尽可能少的受到非专业事务的干扰，而专心于专业实践。但是机构基于自身的工作需要，会不断地派发事务类的工作给实习学生。两者之间如何协调？这就需要制度的规范。通过不断的摸索，形成四方都能接受的合理制度，是构建体系化社会工作教育实习的重要环节。

（三）推进社会工作教育实习的本土化与国际化

本土化与国际化是社会工作教育实习的两翼，只有比翼齐飞，才能更好的推进社会工作教育的发展。

首先，推进社会工作教育实习的本土化。本土化社会工作需要为社会工作人才培养与实习教育提供了新机遇，也提出了新挑战。1949 年以来，民政社会工作得到了长期的发展，目前已经形成了独特的工作理念与技巧。对于专业社会工作学生而言，不能简单地把它们视为非专业性，而是要结合专业，认真学习领会其优秀的工作方法，并实现更好的融合。社会工作教育实习必需要符合本国、本区域的具体情况，真是实现本土化。

其次，推进社会工作教育实习的国际化。一是要根据高校自身的情况积极与境外机构建立联系，争取建立境外的实习基地。选派优秀的教师与学生外出实习与督导，开拓教师与学生的视野，促进学生的专业认同。二是要与国际社会工作机构合作在内地建立实习基地，境外机构资深社工长期在基地实践指导。一方面，加深他们对内地社会工作实际情况的认知，并能够结合实际创新理论；另一方面，内地的教师与学生不用出境，就可以方便地共享先进的社工实习理念与技巧。

【参考文献】

- [1] 史柏年，侯欣． 社会工作实习 [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
- [2] 钟涨宝等． 社会工作教育现状分析与思考——基于湖北武汉高校的调查[J]. 社会工作(实务版)，2006，(6).
- [3] 肖萍． 社会工作实习教育模式的本土性探讨——资源概念的引入[J]. 南京社会科学，2006，(3).
- [4] 史柏年． 实习与督导——中国情景下社会工作的实习的双重功能——以四川儿童友好家园为例[J]. 社会工作(学术版)，2010，(6).
- [5] 张友琴． 老年人社会支持网的城乡比较研究：厦门市个案研究[J]. 社会学研究，2001，(4).
- [6] 王婷． 基于项目学校的实践教学模式的实证分析——社工专业“新生训练营”的实践探索[R]. 浙江财经学院法学院第三届教学改革论文，2010.